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科格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9/71和A/69/71/Add. 1)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69/77)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 (A/69/90)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9/177)

决议草案 (A/69/L. 29)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 (A/69/L. 30)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在分别协调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 (A/69/L. 29) 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 (A/69/L. 30) 方面辛勤工作，作出承诺，展现出敬业精神。水覆盖着我们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二，而这一表面有一半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因此，毫不奇怪，我们今天的这两项决议草案共同构成大会每年审议的最全面议题。

今年，在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前夕，菲律宾成为该协定第八十二个缔约国。这表明，我们致力于在专属经济区内外养护和有效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按照慎重方法和已有最佳科学信息管理这些种群。

菲律宾非常高兴地成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66/288，附件）所提出的我们的共同、全球承诺，那就是：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活动，取消各种助长此类捕捞活动和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以及加大行动力度，通过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效运用影响评估等办法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触及许多其他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作决定的依据包括：已有最佳科学信息、执行养护和管理鲨鱼的行动计划以及产业化捕捞对食物链低端物种的影响——因为这些物种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发挥着作为其它物种食物的重要作用。

在海洋问题上持续开展全球合作至关重要。我们理解，由于所涉方案和预算问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被移交给第五委员会审议，但我们要对该草案表示支持。菲律宾还重申其在“里约+20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里约会议确认，海洋和沿海区域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分割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对维持这一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对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还确认，我们必须更深入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科学已经开始为我们提供存在这种联系的证明。去年的“海燕”号台风为我国菲律宾提供了痛苦和悲惨的警示。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们最深切地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民间社会在这一重大灾难发生之后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决议草案在前些年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有助于建立以规则为基准的国际制度。它阐明了我们日益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威胁。菲律宾同意，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须采取行动，以遏止包括海洋废弃物在内的海洋污染，因为它们破坏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需要制止甚至扭转可能因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而发生的实体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的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第190段提及的《促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非常有启发性。

明年将是又一重要年度，我们准备追求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也期待下月举行由斯里兰

卡和荷兰任共同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必须作出决定，是否应该就此重要问题启动谈判。菲律宾认为，我们应该启动。

菲律宾充分致力于海上安全、安保，以及打击海盗行为。《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符合这项承诺。我们也支持加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设三个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其中，国际海底管理局于7月在金斯敦举行第二十届会议，我们在2014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选出新的高素质法官。

《海洋法公约》遵循规则的做法是处理海上争端的前行途径。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利用《海洋法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时我们请它们继续对话并继续探索合作机会，以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望。正因为如此，诚如我们的朋友所知，菲律宾始终呼吁利用以国际法为依据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仲裁，实现纠纷的最终和持久解决。我们相信，真正坚持联合国理想的国家会理解和支持菲律宾的这一主张。我们也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明确界定和公布各自海区的界限，以使其他国家方面更明确地了解它们的海洋空间，进而避免发生纠纷。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推动各国普遍加入。

《海洋法公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巩固了规定各国在利用世界海洋方面的权利与责任的法治。《海洋法公约》为在我们的海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创造了条件。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处，包括干练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编写报告和开展所有其他活动，为会员国提供宝贵的协助。我也要感谢两位协调人，即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的扬伊登·查尔斯大使与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主持有关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即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的非正式协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冰岛海洋政策的一个基本支柱。《公约》是这方面首项也是唯一一项全面条约，为利用海洋及其上空和下方海底和底土的各种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必须充分执行《公约》并维护其完整性，这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便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它们都在良好地运作，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积极地开展工作。

我要特别提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收到包括冰岛在内的沿海国提交的75份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呈件。委员会迄今为止向沿海国发出21项建议。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量相当大，必须尽力确保其工作条件令人满意。因此，冰岛呼吁各国共同努力，改善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应当指出，委员会的建议具有特别的分量，因为它们构成沿海国划定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载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的决定，即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酌情利用按照第55/7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行医疗保险费用。我们也欢迎请秘书长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包括支付费用的备选机制。

冰岛还欢迎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2015年4月底之前提供关于增加海洋事务和海法司工作空间备选方法的书面资料，以便确保委员会成员在委员

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时有足够的工作空间。

我们目前正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中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这个问题范围极为广泛，因为它基本上包括专属经济区以外和大陆架以外海床的水域内所有海洋生物。

因此，在作出决定制定公约下一个可能的实施协议之前，就必须限定一个可能的协议的范围，以确保可预测性和成功。我们欢迎在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以研究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但同时也强调需要在界定一个可能的协议的范围方面取得进展。

冰岛认为，如果确实认为制订一项协定是可行的，那就应该注重分享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裨益的问题。自从就《海洋法公约》展开谈判以来，对深海海底和海洋遗传资源的了解有了重大发展。因此，工作组侧重于这个问题理所当然。

相比之下，应注意不要重启那些已有适当国际法律制度规范的问题。此类问题的一个恰当例子是公海渔业，《海洋法公约》所设法律制度对其进行了规范，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对该法律制度作了补充。该《协定》规定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和公海鱼业的法律框架。因此，一项可能达成的新文书的范畴不应包括渔业。

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冰岛海洋政策的核心，我们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大力倡导这项原则。冰岛是一个位于北大西洋中部的岛国，没有健康的海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资源，我国民众的生计将无以维系。我们强调，有关任何有争议问题的案文必须是平衡的，以顾及各国的不同看法，而且也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

冰岛肯定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中重申长期养护、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为此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并酌情依照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开展合作。

我们期待明年举办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并且欢迎菲律宾最近批准该《协定》，使该《协定》的缔约国总数达到82个。我们大力鼓励尚未批准这项重要条约的国家利用明年的周年纪念活动批准这项条约。

谢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这个一年一度的机会阐述我们对海洋、渔业以及海洋法的想法。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顿·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干练地指导我们分别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进行非正式磋商。

马尔代夫是一个由1 200个小岛屿组成的群岛。海洋与我们的日常生计息息相关，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我们传统的竿钓捕鱼方法为我国经济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为我们提供了就业和健康食物，并且决定了我们的文化特性。我们的海洋现在是、并且将继续是连接我国与全球市场的一个重要交通走廊。海洋及其所蕴含的生物多样性也推动了我们的旅游业。我们美丽、富饶的海洋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事实上，我们旅游业的成功是推动我国于2011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一个重要因素。马尔代夫的例子清楚表明，海洋的综合管理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功发展道路至关重要。

马尔代夫致力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渔业的谈判。我们认为，与海洋有关的成果有着固有的多边性，必须在国际社会加以审议。海潮推载水体，并携带其中的各种物质跨越边界，而鱼类种群和其它海洋生物则进行跨界迁徙。因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鱼类种群以及其它资源的问题还需

在国际一级进行讨论，并提供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法律制度这样的法律框架。

我国代表团欣见这种至关重要的辩论进行得更加频繁。海洋和渔业问题在《我们希望的未來》（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得到了有力反映。我们曾与其他各方一道，有力而明确地呼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中纳入一项关于海洋的单独目标。就在一年前，我们还在提这样一个问题：会不会有一项关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个目标已明确列在提案的核心。

可持续利用海洋要求对不同物种采取不同办法，考虑到因其生物特征及各种特点，我们需要特别谨慎加以对待。马尔代夫肯定这项原则，并且要指出，必须“禁止捕捞如鲨鱼等某些种群”，因为我们相信这是确保其继续生存并为我们健康的生态系统与经济做出重要贡献的最佳途径。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可以在一个共同谅解基础上更进一步，那就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资源，将给我们所有人带来最多、最持久的发展收获。我们必须杜绝那种过度捕捞鱼类种群，使捕捞量超出其可持续捕捞限度的破坏性做法，并且扭转海洋多样性的丧失。马尔代夫呼吁各会员国再次做出政治承诺，紧急找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办法。

马尔代夫认为，各国必须在执行管理海洋资源的区域协定方面做出更多承诺。这可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使其具备更好的条件以确保可持续地管理我们的海洋。我们还需废除为维持远程捕鱼船队而提供的补贴，因为它助长了产能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这些补贴不仅在环境上不可持续、道义上令人质疑，而且在经济上也无利可图。

对于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是我们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需要科学专长、数据收集以及良好的监测系统。小岛屿发展

中国家一直是海洋的守护者，随着这方面能力的提高与技术转让，它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对我们大家来说，海洋是生命的核心与源泉，而生命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加以保护的。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副代表和新西兰代表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的非正式会议与磋商。

“海洋与海洋法”这个议程项目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很重视而且也很关心的一个议题。今年是1982年缔结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部“海洋宪法”生效二十周年，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向各位表示祝贺。

《公约》以及相关协定，是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一大成就。《公约》得到了广泛接受，目前有166个缔约国。《公约》建立了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两方面之间的微妙平衡，由此为使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

海洋占地球面积的几乎四分之三。随着各国把目光投向海洋资源，把它们视作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手段，发展基于海洋的经济正在得到更多关注。过去二十年来，《公约》为可持续发展海洋和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这证明，正如在“我们希望的将来”这份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所体现的那样，海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过，我们必须铭记，要实现海洋的充分潜力，海洋活动就必须以可持续方式进行，符合国际商定原则，特别是《公约》所载原则。

我们的海洋面临巨大挑战，其中包括海洋环境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非法捕捞做法以及涉及海事安全的其它问题，包括海盗和海上

武装抢劫行径等等。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犯下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径都严重威胁海上贸易和航运安全。海盗活动威胁海员的生命，影响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并且阻碍各国的经济发展。我们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工作，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来遏制海盗活动。印度积极参与了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的国际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努力正在取得成效。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69/71）及其增编（A/69/71/Add.1）。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共同主席提交的报告（A/69/90），该会议重点讨论了“海产食品在全球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由于渔业是海产食品的主要来源，与会者认识到海产食品对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对人类的营养价值。

日益严重的海洋环境污染以及非法和破坏性捕捞办法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对健康的渔业以及渔业管理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强调，必须订立更好的方法来捕捞海洋生物资源，以帮助打击非法和破坏性渔业活动，并且确保加强全球粮食安全所需的安全和可持续渔业。

我们欢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共同主席提交的报告（A/69/77），我们赞扬为落实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向大会汇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印度政府于2014年1月最后一周在钦奈市主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便支持经常程序评估，决议草案A/69/L.29恰当地注意了该次讲习班。我们希望，今天这项草案将获得通过。

国际社会参与的另一个领域涉及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大会设立的工作组在今年4月和6月举行了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根据1982年《海洋法公约》规定制订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范围、必备要素和可行性。由于牵涉的问题和利益复杂，出现了不同意见，我们认为，妥善的做法是遵循《公约》所载原则，并且采用审慎做法，避免在未掌握涉及相关因素的全面科学知识的情况下，仓促作出决定。

《公约》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们的顺畅运作是妥善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和实现使用海洋预期好处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这些机构平稳运作，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在各自领域取得的进展。印度海岸线漫长、岛屿众多，因此我们长久以来始终关心海洋事务，我们保证，我们将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伙伴充分合作，努力确保对海洋的适当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最后，我们感谢协调人成功主持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两项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赞赏决议草案A/69/L.29各个段落所带来的补充价值，尤其是那些关于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段落。我们支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在大会就议程项目74（“海洋和海洋法”）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该议程项目提交的全面报告（A/69/71）。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分别出色地协调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的非正式磋商。我们还要正式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就这两项草案提供的协助和支持。

今年11月16日，国际社会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新加坡感谢给予我国大使许通美殊荣，任命他从1980年至1982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席，该进程催生了《海洋法公约》，它经受住了时间的考

验。过去20年来，《海洋法公约》对维护和加强和平、安全、合作以及各国间友好关系作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了广泛和反复承认。这一成就尤其归功于而且也反映出《海洋法公约》在海洋的竞争性用途之间取得的谨慎平衡。我国代表团坚信，《海洋法公约》的贡献和重要性只会与日俱增。

在这方面，我们赞成总括决议草案发出的呼吁，要求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便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现在的情况是，拥有166个缔约国的《海洋法公约》几近获得普遍接受。此外，即便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也承认《海洋法公约》的很大部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实际上，人们认为《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并且它仍然是管理世界海洋的总体框架。

今年也是《海洋法公约》创建的三个机构之一、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底管理局）成立20周年。新加坡赞扬海底管理局为建立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所做的工作。作为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新当选成员，新加坡坚信，我们将能够对理事会制订旨在保障人类共同遗产的政策，作出建设性贡献。新加坡珍视海底管理局所有成员国的贡献，因此敦促全体成员继续积极参加海底管理局秘书处主办的会议。

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海洋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它对消除贫困、可持续经济增长、粮食安全以及同时对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贡献，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是特别重要的。我们也意识到，只有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以海洋为基础的活动，才能充分发挥出海洋的发展潜力。在这方面，我们振奋地注意到，大会设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审议了海洋问题并提出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的目标。因此，我们非常支持并期待着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在这个问题上的发展作出建设性贡献。

与此相关的是，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关注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于4月和6月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的意见交换。我们期待着将于2015年1月举行的下次会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申明有关《海洋法公约》必须继续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总体框架的观点。《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责任仍然是切合实际的，未来在该领域中的任何工作都不应违背或损害《海洋法公约》。此外，不应选择性地适用《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而应以整体的方式看待它。

新加坡对海洋法的长期承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是一个有着重大海洋利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也是濒临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个沿岸国之一。这些海峡是具有长期重要性的主要国际航运通道。今天，全球贸易的90%左右通过海路进行，其中约一半要穿过这些海峡。因此，遵守《海洋法公约》包括航行和通行的原则、权利和责任，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海洋法公约》生效时在许多方面代表了新的全球海洋秩序。除了其诞生本身的成就之外，我们还在过去20年里亲眼目睹《海洋法公约》在维护和加强世界海洋的和平秩序方面不断取得的成功。新加坡致力于确保继续维护这一和平秩序，并且我们坚信，只有通过继续尊重和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才能做到这一点。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汗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以讨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74。在这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绝大多数国家参加的多层次框架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全球变暖、海洋污染、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以及鱼类资源枯竭等问题，不仅威胁数以百万计人的生活，而且还威胁许多低地国家的生存。因此，巴基斯坦非常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效执行。我们完全同意，可持续管理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人力、机构和系

统能力，是使海洋食物给全球粮食安全带来惠益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向大会提交了载于2014年6月6日文件A/69/90中的该进程第15次会议的摘要。巴基斯坦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68/7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9/71)。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积压案件继续增加。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旨在向委员会及其成员提供履行其重要职责所需的专业和技术援助的措施。

确保海上安全对国际航运业也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将近90%的国际贸易使用国际航运，安全和宁静的航线对我们的进步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有鉴于此，巴基斯坦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中发挥积极作用，并非常赞赏它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在遏制海盗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主要由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减少，2013年海上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减少12%，使我们大家有理由感到乐观。

巴基斯坦认为，必须有效解决在执行《公约》关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方面的差距。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并受益于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巴基斯坦坚决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的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为全人类的福祉对其进行勘探和开发。巴基斯坦期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月的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协调员作出不懈努力，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9/L.2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进行广泛协商。请允许我重申，巴基斯坦继续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支持与合作。

刘结一先生（中国）：今年，我们隆重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20周年，回顾了《公

约》生效20年以来取得的发展成就。《公约》为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国愿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推动建设和谐海洋，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促进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平衡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A/69/L.29）和可持续渔业决议（A/69/L.30）案文的磋商。在此，我愿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瑞维尔女士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作出的贡献。

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代表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积极评价委员们的辛勤努力和工作成绩。中国支持委员会严格按照《公约》及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确保有关划界案审议的质量和专业化，并赞赏委员会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理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作出的积极贡献。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呼吁各方继续推进改善委员会工作条件以及解决委员医疗保险等问题，帮助委员会顺利履行职责。今年中国再次向有关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二、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举行了海管局成立20周年纪念会议，核准了七项国际海底矿区申请，显示国际海底工作充满活力。中国支持海管局秘书处准备制订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章程的过程中，继续通过调查问卷和研讨会形式，吸收包括承包者在内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参与国际海底事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了帮助。今年中国再次向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管理局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三、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涉领域日渐广泛。中国重视和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推广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赞赏法庭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关注法庭正在审理的首例全庭咨询意见案，并提交了书面意见，认为《公约》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并未授予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希望法庭充分考虑各方关切，慎重处理相关案件。

四、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工作应循序渐进，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五、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确立，首份综合性环境评估报告的初稿也即将完成。中国积极推荐专家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愿继续为有关工作作出努力。中国高度重视进程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发挥应有作用，支持加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进程秘书处的能力建设。

六、中国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积极参加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政府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作出积极努力。

中国是国际海洋法治与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坚定维护者和促进者。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循《公约》的具体规定，和平解决海洋争端，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在有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前，有关各方应开展对话，寻求合作，共同维护有关海域的和平与稳

定。中国期待与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为建设和谐海洋作出努力，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发言。

戈利岑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感谢给我机会值此大会一年一度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之际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发言。

我将先就法庭组织方面的问题谈几句，然后借此机会阐述法庭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下发挥的作用。

关于组织事项，我谨指出，6月11日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了七名法庭法官，任期九年。五名连任法庭法官是：艾伯特·霍夫曼（南非）、詹姆斯·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宗贤（大韩民国）、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波兰）和柳井俊二（日本）。新当选的法官是：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墨西哥）和 托马斯·海达尔（冰岛）。我还要指出，2014年9月30日，我的前任柳井俊二法官完成三年法庭庭长的任期。2014年10月1日，我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法庭选举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法官为副庭长，选举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现在我要谈谈法庭在《公约》下的作用。首先应该强调法庭在《公约》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谨表示，我赞赏大会继续努力，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这样做，选择《公约》第287条开列的一种方法。让我强调，不论争端当事方是否已经根据第287条作出声明，或在任何此类声明中表示可能作出的选择，它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同意将争议提交给它们选择的争端解决机构，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裁定的最新案件，

即巴拿马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之间有关“M/V Virginia G”号船舶的争端，就是根据双方达成的一项特别协议提交的，在巴拿马启动仲裁程序之后，它们达成协议，同意将此案提交法庭审理。这一程序完全符合《公约》第280条，该条保护当事方在任何时间同意用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和平手段解决他们之间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的权利。

在“M/V Virginia G”号船舶案中，巴拿马要求赔偿它声称因几内亚比绍当局非法扣押悬挂巴拿马国旗的“M/V Virginia G”号船舶造成的损失。扣押发生在几内亚比绍专属经济区内，声称理由是，此船当时在未经适当授权，因此违反几内亚比绍法律的情况下，进行为外国渔船加油作业。这在商业运输中通常称作为“供油”。几内亚比绍当局后来没收了这艘船舶及船上所载气油。

在这一复杂的案件中，法庭面对一些问题。因为时间有限，我仅谈其中两个问题：其一，是否存在真正联系；其二，对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为外国船只加油做法的法律定性问题。

关于船旗国和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之间是否存在真正联系，应当指出，根据《公约》第91条第1款，需要这种联系。法庭在判决中指出，不应该把真正联系要求理解为规定船旗国在行使其给予船舶本国国籍的权利时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或条件。法庭补充指出，根据《公约》第94条，要求船旗国对该船舶行使有效的管辖和控制，以便确保该船舶的运作符合公认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这是真正联系概念的含义。

在“M/V Virginia G”号船舶案中，关键性法律问题是在专属经济区加油及其管制问题。这个问题尚未在国际判例中得到解决。此外，《公约》中也没有关于加油的明确规定。事实上，加油的做法是在《公约》通过后出现的，因此在《公约》中没有明确处理。其结果是，法庭须就此问题解释《公约》。

法庭分析了《公约》有关沿海国在其经济专属区的主权权利的条款，审查了相关的国家做法。结果认为，沿海国对在其专属经济区为外国渔船加油的活动实行管制，是沿海国根据《公约》第56条及第62条第4款，为养护和管理其生物资源可在其专属经济区采用的措施之一。法院进一步指出，这一观点也得到《公约》通过以来发展形成的国家做法的印证。因此，法庭得出结论，为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的外国船只加油是相关沿海国可以实行管制的活动。但是，沿海国没有对其他供油活动实行管制的权利，除非根据《公约》另有确定。

虽然法庭据此认定，M/V Virginia G”号船舶的加油作业违反沿海国的规则，但也认为，鉴于此案的具体情况，几内亚比绍对此作出的惩罚，即没收船舶及其所载货物，是不合理的。因此，法庭认定，没收“M/V Virginia G”号船舶违反《公约》第73条第1款，其中要求任何执法措施必须具有必要性，即确保沿海国通过的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之所需。这一结论最终导致法院裁定，巴拿马因该船及其货物被没收而造成的损失应该得到赔偿。但是，法庭没有维持巴拿马提出的这方面所有索赔要求。

以上简要介绍“M/V Virginia G”号船舶案，意在说明法庭在行使诉讼管辖权和判决案件，促进国际法，尤其是国际海洋法发展方面的作用。还可以在以往的案例中找到其他说明法庭重要贡献的例子。我仅列举其中几例。首先是法庭在“M/V 塞加”号船舶(第2号)案中对“船舶”或“船只”一词的定义，特别是因此而产生的判例。根据这些判例，必须把一艘船舶视为一个“单位”，其中包括船上所有物体和参与或与其业务有利害关系的每一个人，无论其国籍为何。这一判例已在海洋法届得到广泛的接受。

我也要简要地提及法庭在它所审理的第一个划界案，即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中作出的一些重要裁决。在此案中，法庭首次在国际裁决中就两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作出裁定。在这方面，法庭澄清了《公约》第76条中的自

然延伸概念。法庭认定，应参照大陆边外缘决定一国享有的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自然延伸不应构成沿海国必须满足的单独和独立标准。

孟加拉国与缅甸之间的案件值得关注的另一点是，它是在国际裁决中第一个必须就一个“灰色地带”问题作出裁决的案例。当划界线不是一条等距线，达到一国专属经济区外界后按原来方向继续延伸，直到抵达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外界时，就出现了这种灰色地带。其直接后果是，在一个灰色地带，一个国家对大陆架拥有主权权利，而另外一个国家则对专属经济区拥有主权权利。海洋法法庭主张，沿海各国必须在适当考虑它国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而且缔约国有许多办法可确保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各项义务，其中包括缔结具体协定或做出适当的合作安排。

海洋法法庭对发展国际法和海洋法的贡献并不仅限于根据诉讼案件的实情做出裁决。大会非常清楚，法庭的管辖权涵盖若干其它程序，如请求实行临时措施、迅速归还船只和释放船员以及提供咨询意见。在根据这些程序提交的案件中，法庭曾就若干法律问题做出重要表态。

法庭在处理案情时，可在案件做出最终裁决之前规定采取临时措施。还可在根据《公约》附件七将案情提交仲裁时，请求法庭采取临时措施。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法庭初步认为仲裁法庭将拥有管辖权并且情况的紧急程度要求这样做，它可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规定采取临时措施。

根据《公约》规定采取临时措施的程序已在法庭审理的多起案件中用到，其中多数是处理海洋环保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庭强调，国家有合作的义务，并宣布这种义务是根据《公约》和一般国际法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一项根本原则。同样，法庭始终强调，在涉及海洋环保的情况下，各国义务谨慎从事，这事实上等同于采取预防性的做法。

另一个法庭可利用的程序是被称作“迅速释放”的程序。根据《公约》的多项规定，如果一国

因为受到捕捞或污染方面的某种冒犯而扣押悬挂另一国船旗的船只，则该国有义务在收到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金融担保后归还船只和/或释放船员。一旦有人指控扣押国没有遵守这些规定，则该船只的船旗国或以该国名义行事的个人有权根据《公约》第292条，向法庭提交归还船只和释放其船员的申请。

法庭的管辖权当然不仅限于诉讼案件。如大会所知，法庭还可根据其《规约》第21条行使咨询的职能。根据这项规定，法庭的管辖权涵盖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协定具体规定的各项事务。为向法庭有效提交咨询意见请求，需要满足在其规则第138条中规定的程序性条件。作为法庭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海底争端分庭可以提供咨询意见。它可应大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要求，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和提交大会处理的有关任何事务的提议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011年，海底争端分庭应海管局理事会的请求提出了其第一项咨询意见。该意见处理了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在“区域”活动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该咨询意见使分庭有机会更加详细地解释若干重要法律术语的含义。分庭澄清了“确保之义务”这一概念，将其界定为“采取充分办法、尽最大努力、竭尽全力的义务”，即一种“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同样，分庭澄清了“尽职义务”的内容。在这方面，它指出“尽职”是一个可变的观念，它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因为某一时刻被认为足够尽职的措施会因例如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可能变得不够尽职。它还有可能根据活动所涉的风险而发生变化。

分庭还处理了一个争辩已久的国际法律问题，即预防性做法的现状。分庭指出，预防性做法已被纳入越来越多的国际条约和其它文书，其中许多反映出《里约宣言》的原则15。这种意见导致分庭持下列看法：它掀起了把该做法纳入习惯国际法的趋势。

现在法庭还有一项咨询意见请求尚未完成。它涉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问题，是次区域渔业委员会——一个由七个西非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于2013年3月提交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是一个引起国际社会极大关切的问题。因此，该案的审理吸引了大量关注不足为奇。许多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在书面和口头诉讼期间向法庭提交了陈述书。预计法庭将在2015年春季发表其咨询意见。

我强调了法庭自其成立以来通过行使其诉讼和咨询职能对发展和推进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做出的一些贡献。我想强调，法庭还坚定地致力于倡导通过其它手段，特别是传播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方案来和平解决争端的理念。因此，法庭继续开展其一系列区域讲习班，旨在为各国专家提供关于法庭可利用的争端解决程序方面的实用信息。2014年8月，法庭与肯尼亚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合作，在内罗毕举办了该系列讲习班中的第十次讲习班。我愿借此机会真诚感谢肯尼亚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对举办这一活动的支持。

法庭还在其位于汉堡的馆舍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实习生方案每年为实习生提供在法庭工作三个月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庭作用与职能的机会。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研究所慷慨支持下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了财政援助。我愿为此向这两个研究所表示真诚感谢。

法庭提供的另一项方案是2007年以来一直与日本财团合作开展的依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为期九个月的培训方案。我再次感谢日本财团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参加2014-2015年方案的七人来自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刚果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乌克兰以及越南。

最后，今年法庭还主办了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第八期暑期班。来自33个国家的41人参加了该暑期班，人数空前。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支持法庭并与法庭合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我谨就大会主席当选向其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向他保证，管理局将予以支持和合作。

我愿谈一谈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并感谢会员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给予了肯定。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提交了非常全面的报告（A/69/71），与以往一样，这份报告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详细的背景材料，我还要感谢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司司长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正如决议草案A/69/L.29执行部分第59段所承认的那样，今年2014年标志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在管理局第二十届年会期间，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纪念会议，以便纪念这一至关重要的里程碑。该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反思《公约》和《1994年协定》建立的创新制度、管理局的前瞻性工作以及寻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法律制度所体现的人类共同遗产理念，仍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创新之一。这一理念用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分享好处，共担责任的制度，取代了海底未来的不确定性。这一制度的深远影响以及好处在今后二十年将得到更好的理解和认识，因为我们正处在一个重要关头，现在，基于海洋的经济发展已成为许多国家政府议程的首要议题。

在决议草案A/69/L.29执行部分第48段中，大会将注意到管理局与承包者订立的海底矿物勘探合同

数量增加，又适当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优先关注采矿守则的起草工作。截至今天，管理局共签署了18项“区域”中矿产资源勘探合同。其中12项是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4项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还有两项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2014年，管理局与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签订了合同。签订这些合同使这些国家更有力地致力于人类共同遗产理念，并进一步加强了它们与管理局的长期合作关系。我谨向它们表示我的感谢和赞赏。

与此同时，管理局在2001年签署的最早一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在2016年到期。在管理局第二十届年会作出的决定中，理事会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一个紧急事宜和最高优先事项，制订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程序和标准草案。在这方面，理事会指出，除其他外，承包者应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充分信息；合同将不自动延期，承包者在过去十年作出的努力应得到认可。理事会进一步指出，合同延期并不意味着承包商必定已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预备工作。理事会补充指出，应在2015年年会举行之前，提供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的程序和标准草案。委员会将在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研究这一事宜。

同样在第二十届年会上，理事会要求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其在2014年启动的开采管理条例方面的工作，并在其2015年2月的会议之后，尽快为管理局所有成员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份开采守则框架草案。我高兴地报告，开采守则的拟订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理事会的期望将得到满足。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的代表就其迄今已完成的工作作了介绍。

今天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再次重申，管理局必须继续开展工作，以便根据《公约》第145条，制订多金属结核有关动物的标准化分类名录，以确

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植物和动物环境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我们正为此继续作出努力，其中，我要高兴地表示，我们刚刚结束了讨论与多金属结核有关大型底栖动物分类标准化问题的第二个讲习班。所有多金属结核承包者的代表以及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国际网络的分类学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请承包者代表提供他们在勘探地区采集到的动物样本和（或）图像。在讲习班上，在分类鉴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事实上，带到讲习班的10份样本对分类学来说是全新的：所有分类学专家都是第一次看到这些样本。此外，讲习班指出，承包者要求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完成他们在分类鉴定方面的工作。我谨向大韩民国政府，尤其是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所特别表示感谢，它在位于韩国蔚珍郡的东海研究所主办了此次讲习班。

今年10月，管理局与印度政府海洋科学部共同在印度果阿组织了一个有关资源分类的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目前为向管理局提交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一部分要求的资源数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当前开采陆地矿物的做法，特别是勘探结果和资源分类国家报告标准。

在这方面，来自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矿产储量和资源国际分类框架的陆上矿产资源分类专家，也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的参加者认识到，由于对“区域”内资源的商业兴趣日益增加，需要订立一个国际海底矿产资源框架。参加者得出结论认为，依据陆上矿产资源分类制度，目前尚未在多金属结核中发现有价值的金属储量，特别是考虑到迄今未在矿床深度测试开采结核的采集装置。参加者建议管理局支持承包者彼此协作，测试它们的采集装置，开展试点采矿测试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有人指出，这将有助于减少每个承包者的费用和风险，并有助于使多金属结核资源从推断资源变为有价值的金属储量。管理局将采取措施鼓励此种协作。

我也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印度政府提供合作和支持，以促进管理局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工作。

决议草案第50和51段强调了《公约》第一四三和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作用的重要性，并回顾大会在2013年请管理局考虑为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和地区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在这方面，会员国表示明确致力于在管理局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我在这方面高兴地通知大会，已经在讨论如何在与其他赞助政府和组织的合作下，在考虑到数据可用性和标准化的情况下，开始进行大西洋中脊战略环境评估的工作。

管理局大会在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管理局2015-2016年财政期间15 743 143美元预算。与会者对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博物馆的想法表示支持，会上要求我编写一份阐述建立这样一个博物馆的目标以及如何实现目标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截至2014年5月31日，8个承包者已同意修改其现有合同，以包括有关管理费的新的标准条款。我继续同剩余的承包者进行协商，以便为纳入新的标准条款而修改其现有合同。

管理局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17个新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4年。新成员是：A组：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B组：法国、德国以及大韩民国；C组：澳大利亚和智利；D组：斐济、牙买加以及莱索托；E组：喀麦隆、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以及汤加。

我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第52段，并表明管理局赞赏向管理局的捐赠基金及其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各方。截至2014年12月1日，总共有66名来自30多个国家的科学家和政府官员受益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资助。受益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密克罗尼西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

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最后我要重申我先前在这里表示过赞同的一种看法。今后几年里将作出的决定很可能对实现人类共同遗产的实际裨益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管理局全体成员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出席会议并充分参加管理局各方面的工作。因此，我期待全体成员尽可能广泛参加 2015年7月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4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将在以后对决议草案A/69/L. 29采取行动，具体日期待定。

大会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 30。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 30，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提出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A/69/L. 30执行部分第40、41、45、163及164段中，大会将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2015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于2016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36条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大会将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最新报告，提交审查会议续会，并在

海法司聘请的专家顾问协助下，就报告所涉相关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36条第2款规定的任务，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制作一份关于2006年和2010年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自愿调查表，及时分发给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时要考虑到第十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具体指导；并且为审查会议续会编写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草案和在《协定》缔约国第十一轮非正式协商前60天与该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于2016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两天配有全套会议服务的讲习班，讨论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及细节方面与他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相似的报告，并在海法司聘请的专家顾问协助下，就报告所涉相关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分析，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邀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布这一信息。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0段，审查会议续会将于2016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五天。预计该会议将需要举行10次配有所有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每天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一次。这10次会议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6年的工作量，而这将要求追加111400美元经费。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3段，将需要为2016年下半年举行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提供会议服务。

现设想该讲习班将包括4次配有所有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每天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一次。这4次会议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6年的工作量，因而要求追加44800美元经费。

决议草案第41段和第45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6年的文件工作量，也就是要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7份有44000字的会前文件、3份有2100字的会中文件和1份有21000字的会后文件。这将要求为2016年文件服务追加398100美元经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1段和第164段所载的文件要求意味着2016年法律事务厅要雇用额外咨询服务人员。这将要求为法律事务厅2016年咨询服务追加33800美元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9/L.30，就要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追加554300美元经费，并在第8款“法律事务”项下追加3800美元经费。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9/L.30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3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摩纳哥、瑙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汤加、乌克兰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30？

决议草案A/69/L.30获得通过（第69/10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提醒大会成员，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就刚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69/109号决议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阿根廷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共识。然而，我们要再次告知大会，该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可被解释为意味着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规定可被视为对那些并未对该协定表示过同意或承诺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含有涉及执行协定审查会议所提出各项建议的段落。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不可被视为对并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具有强制性，而仅具有建议性。对于那些不赞同这些建议的国家，例如阿根廷，这一点特别重要。因此，同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一样，阿根廷没有参加大会就决议中提及1995年在纽约举行的审查会议所提出各项建议的各段达成的共识。

此外，阿根廷指出，目前的国际法并未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或成员国对船旗国不是此类组织或安排成员的船只，或没有明确同意此类措施适用于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对大会各项决议——包括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作出有悖于这一结论的解释。

此外，我谨再次回顾，在执行养护措施和进行科学研究或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和相关文书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公约》，包括其第七十七条和第十三部分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洋法规定的法律框架。因此，不得以执行这些决议为借口，忽视或违反《公约》确立的各项权利，第61/105号决议或大会其他各项决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沿海国对本国大陆架的主权权

利，或沿海国依照国际法行使对本国大陆架的管辖权。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第157段含有相关的提醒注意这一概念的内容；这一概念已经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中。

同样，如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决议第156段肯定包括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国为控制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在其整个大陆架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执行这些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谨再次提醒大会，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内容，各方意见分歧越来越大，严重危及在未来各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此类决议的可能性。

Özkan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在议程项目74（b）下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69/109号决议，我谨声明，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极为重视为此目的开展区域合作。在此背景下，土耳其支持通过第69/109号决议。然而，土耳其不赞同在该决议中提及土耳其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因此，不应当将决议中提及这些文书解释为土耳其改变了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

恩格尔布雷希特·谢德勒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新西兰代表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协调有关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

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69/109号决议案文的谈判进程。

我国强调在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原则时，对实行可持续渔业的承诺。委内瑞拉是各种渔业养护和管理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为了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没有阻止通过这项决议。然而，委内瑞拉对决议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方。因此，根据习惯国际法，国际文书中的规范，除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明确承认或未来通过纳入本国立法而明确承认的规范，均不适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分项（a）和整个议程项目74的审议。

下午4时55分散会。